

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:50

地點：【校本部】L 棟 2 樓大會議室

【高雄校區】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歐陽教務長慧剛

記錄：宋佳玲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、因本次會議為臨時加開，故前次會議（108 年 3 月 5 日）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將併本次會議後，於下次教務會議（108 年 4 月 30 日）中報告。

報告二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請各系主任務必要求各授課教師，確實依表定時間、地點及教學計劃表內容進行授課，如有請假或調補課，請務必依請假或調補課相關程序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課務一、二組/教務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大學部選課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修正，「教學實習」課程已取消，故擬刪除因教學實習可加修一學分之規範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有關「核准招生學系之學生於所核准之校區上課」之相關規範，擬修正有關跨校區選課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：

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：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最高學年（即：應屆畢業生）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</p> <p>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</p>	<p>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：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最高學年（即：應屆畢業生）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</p> <p>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</p>	<p>因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修正，刪除第五項因教學實習可加修一學分之規範。</p>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，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。</p> <p>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，得加修四至六學分。</p>	<p>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，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。</p> <p>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，得加修四至六學分。</p> <p><u>學生因擔任教學助理需修習「教學實習」一學分課程者，得加修一學分。</u></p>	
<p>第七條 延修生或修讀暑期班學生，經所屬學系主任、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得選修北高兩校區課程。</p>	<p>第七條 不同校區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，並經所屬學系主任、開課單位主管、校區教務承辦單位核准後，始得跨區修課： <u>(一)延修生。</u> <u>(二)修讀暑期班者。</u> <u>(三)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。</u> <u>(四)已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之應屆畢業生。</u> <u>(五)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。</u></p>	<p>為符合教育部有關「核准招生學系之學生於所核准之校區上課」之相關規範，擬限延修及暑修始可跨校區選課；文字修正。</p>

決議：1. 刪除第七條，以下條次依序調整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註冊課務一、二組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教育部有關「核准招生學系之學生於所核准之校區上課」之相關規範，擬廢止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」。
- 二、為維護 107 學年度已依本辦法互換校區寄讀一年學生之受教權益，本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學期仍寄讀中之學生擬予以維持，並擬自即日起取消受理 108 學年度互換校區寄讀之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:15 會議結束。